

理事長的話

最近台股受到國際資金撤離和證所稅影響投資人心理因素影響，成交值驟減，8月日均值為1,095億元、9月甚至只有956億元，再度回復不到1,000億元的低迷量能。感謝主管機關為了活絡台股，將開放資券相抵不列入融資融券限額計算，提高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提高投資人之單戶、單股融資融券限額，提供投資人更多資訊。然而，資本市場的開放政策應搭配與國際接軌的合宜租稅制度，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儘速提出「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供政府各界參考。



活動報導

一.本公會榮獲102年度內政部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特優團體

內政部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102年度頒獎典禮於103年9月10日下午假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頒獎典禮由內政部陳威仁部長親自主持。本公會連續第12年榮獲優等團體獎，今年榮獲特優團體，典禮中由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代表接受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本公會企劃組曾珮珊專員、教育訓練組陳儀芳專員、秘書組陳玟華專員、業務服務組龔佩禎專員等四名，並榮獲102年度優良人員獎，一同參加頒獎典禮受獎。

二.本公會於9月19日舉行「小錢大丈夫」微電影首映會

今年至八月底，權證占大盤成交值超過3%，流通張數較去年增加近90%，顯示權證市場正快速成長，越來越多投資人愛上其「以小博大」的魅力。



為了建立正確投資觀念，本公會推出首部權證微電影「小錢大丈夫」，邀請知名演員李沛旭擔綱演出，幽默傳授投資秘訣，教投資人用對方法將小錢變大錢，並於9月19日在信義華納威秀舉行「小錢大丈夫」微電影首映會，共分上下兩集，希望能吸引更多年青人認識權證這項可用小資本賺錢的工具。

活動預告

三.本公會訂於10月18日(星期六)舉辦「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

由金管會指導、本公會權證公積金主辦、各權證發行證券商協辦的「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訂於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6:00至11:30假大直美麗華開跑(出發點:敬業三路,終點:美堤河濱公園),共分21公里、11公里、5公里三組,完賽後頒發獎金及進行抽獎。



本活動採取郵寄報到，郵寄之包裹(內含手冊/摸彩券及紀念品)將於10月7日以郵局掛號方式寄至報名表上所填的地址，若10月14日尚未收到相關物品，請於10月15日前電洽中華民國全民樂活促進協會(02-2752-1712)查詢。

二.本公會103年10月份共辦理33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7)、台南(1)、高雄(2)、花蓮(1)	1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4)	5班
資格訓練	台北(5)、新竹(1)、台中(1)、高雄(1)	8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2)	2班
在職訓練 (3H)	台北(2)、台中(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高雄(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明訂營業處所應增設錄影設備，並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

為保障投資人與證券商權益，本公會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營業處所應設置錄影設備，並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業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3年9月4日公告，本案實施日期為104年4月1日。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全權委託帳戶得於證券商同一營業據點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礙於法規限制，專業機構投資人全權委託同一受任人在同一證券商開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於受任人接受第二次以上全權委託而欲至同一證券商開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該證券商被迫需要求受任人至其不同營業處所開立其他全權委託帳戶，造成同一委託人在同一證券商同時存在多個帳戶之情形，此舉不但造成證券商諸多困擾，亦不利證券商業務之推展。因此，本公會建議放寬全權委託帳戶得於證券商同一營業據點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以利證券商業務推展。案經證交所採行，放寬部分國內外投資人(即全權委託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證券商同一營業據點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本案並自103年9月29日起實施。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未核備境外基金依私募境外基金規定辦理申報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專業機構投資人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得接受其委託買賣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主管機關業於103年9月17日函示證券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未核備境外基金時，應依私募境外基金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四. 本公會建議放寬證人分支機構稽核人員暨期貨商從業人員請假代理規範

為稽核人員調度之需，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採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另為金融監理一致性考量，建議期商公會放寬期貨商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其代理人之代理期間由2個月調整為3個月。

五. 本公會建議明確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及違約專戶身分別

為避免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專戶及違約專戶之身分別誤判為本國法人，致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之誤，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明確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身分。

六. 本公會建議放寬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登記資格條件

現行「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範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須取得一定資格，並向證交所「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辦理人員登記，惟該等人員離職或離任便需重新送審，故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登記資格條件之規範為初任或離職滿三年再任者方需重審。

七. 本公會完成研究「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之研究-我國證券暨其周邊事業未來晶鑽計畫」專題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架構下，第一波開放所聚焦的五大產業領域中，金融服務業的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格外受到重視。作法上則是透過「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的原則，採取業務分級及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其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的成立，更是國內首度的創舉，讓熟悉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管理業務的證券商也可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及境內外匯業務，頗有一舉做大財富及資產管理市場大餅的意味。然而本研究認為當前OSU的規劃，無論是從目標客群、業務項目、業務管制、賦稅優惠、申報運作、區域租稅誘因等不同面向來看，OSU現有的制度與規範都有很大的鬆綁與開放空間。有鑑於此，本研究更進一步提出六點政策建議以供政府了解當前OSU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可著力之處。

- (一) 進一步開放與鬆綁相關業務及商品
- (二) 以負面表列的金融監理思維取代正面表列
- (三) 針對特定期間、特定所得實施資金特赦
- (四) 簡化外匯申報流程及行政程序
- (五) 主管機關間應加強溝通協調
- (六) 提升我國OSU國際市場競爭力

完整報告歡迎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下載。

八. 本公會完成研究「差價合約於證交所掛牌之可行性研究」專題

差價合約屬於保證金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只需支付少許保證金便可以產生和交易標的資產交易相同的損益，因此廣受投資人的喜愛。

本研究建議針對不同的股票，依其波動性的高低來進行分類，波動性愈高的股票可以訂定比較高的保證金比率，相反地，低波動性的標的資產(例如ETF)，可以訂定比較低的保證金比率。除了在標的資產的波動性之外，交易商也必須針對其客戶作好徵信的工作，依客戶不同的信用狀況作好分級，依據不同的信用狀況給予交易人差別的保證金比率。因為作好風險管理，差價合約的交易商才能將自身的風險曝露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完整報告歡迎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下載。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4291號，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之1、第28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680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6801號，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之相關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37200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35294號，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28422號，核釋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所稱之「投資」範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7893號，修正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財務報告目錄。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48301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承銷商得辦理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及其範圍與應遵循事項。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8568號，為配合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平台建置，修正證券商擔任其造市商之造市及避險等交易行為，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1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相關規範。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臺證輔字第1030018049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及增修「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三、(五)。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臺證交字第1030206239號，為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得募集發行槓桿型及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暨上市交易，修正相關規定及新增風險預告書。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臺證輔字第103001904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並自103年9月19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臺證秘字第1031402709號，公告修正「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20141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4款及50條之3第1項第11款規定之認定標準」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證櫃交字第1030024118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等3項規章部分條文，自103年9月29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證櫃交字第1030024267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1，自即日起施行；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點第3款，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證櫃輔字第10300253391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六、七、十條條文，並自103年9月19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證櫃交字第10300260101號，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修正「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天然災害侵襲處理措施」、「電腦交易系統與證券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等五項規章暨修正「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之考核表，自103年10月27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證櫃輔字第1030600452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4條之1，自103年10月31日起實施。

— 金管會曾主委於9月25日至立法院財委會作業務報告，表示股市大戶目前金額及戶數只回來一半左右，外界及證券商對證所稅大戶條款的聲音，金管會聽到了，也要求本公會於10月底前提出全面性、精準、詳實、且帶有數據印證的報告，再由金管會研議是否向財政部提出相關意見，以下為本公會對證所稅的初步說明。

壹、證所稅修法過程與內容

一、101年通過復徵證所稅法案，重創台灣資本市場

財政部自民國101年3月28日正式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並將證所稅列為優先討論議題，只在4月5日及9日召開兩次座談會的情況下，於4月12日公布財政部版本、4月26日通過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後，幾經折衝，立法院朝野意見也是極為分歧，一度曾出現22種版本，國民黨團自行提出整合版本，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徵」雙軌制，在101年7月25日通過了「先求有、再求好」的證所稅課稅制度，對自然人的課徵內容為：

(一) 102至103年，採雙軌制：

1. 對一般投資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
2. 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者。
 - 初次上市上櫃(IPO)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排除101年底前IPO之股票、承銷取得IPO股票在10張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104年起，採單軌制：取消設算所得課稅，對特定五類投資人(含上述四者及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強制核實課稅。

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對政策反應敏感，修法復徵證所稅過程草率、論述不足又溝通不良，重創國內資本市場，亦衝擊國家經濟發展。

二、102年通過修正證所稅法案，但未能一次到位

102年4月16日，監察院發文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101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因此，政府表示願意檢討證所稅，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立法院於102年6月25日三讀通過證所稅修正案，並經102年7月10日總統公布，修正對自然人的課徵內容為：

(一) 102年起，對特定四類投資人強制核實課稅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初次上市上櫃(IPO)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排除101年底前IPO之股票、承銷取得IPO股票在1萬股以下)、
- 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104年起，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者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

新版證所稅法案雖已解決交易市場部分的問題，但未能一次到位，依然阻礙資金流入證券市場。即使主管機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資金回流仍屬有限。

貳、現行證所稅法案，個人交易所得課稅內容

課徵對象	說明
(一) 102年起，對特定四類投資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初次上市上櫃(IPO)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排除101年底前IPO之股票、承銷取得IPO股票在1萬股以下)、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強制核實課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稅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2. 單一稅率：15% 3. 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4. 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 5.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者，按所得1/4課稅
(二) 104年起，對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大戶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課稅	<p>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p>

參、比較我國及大中華證券市場稅、費負擔

- (一) 大中華地區中，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不課證所稅，也沒有證交稅，只課徵印花稅，且比例甚低。中國大陸課徵0.1%的印花稅、香港及新加坡課徵0.2%的印花稅，但新加坡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 (二) 資金無國界，台灣證券市場證交稅原本就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印花稅，再加上證所稅、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及股利扣2%補充健保費，稅負成本比鄰近的大中華地區國家高，將導致資金外流。

— 本公會將儘速提出『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供政府參考，期望持續的資本市場開放政策和與國際接軌的合宜租稅制度，能加倍活絡股市、振興經濟發展。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8.5	55.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59	5.7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31	7.38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8	2.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08	7.0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7	5.2	經濟部
失業率	4.02	4.0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9.5	0.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8	4.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5	2.0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81	0.12	主計處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6%	7.5%
股價指數變動率	16.9%	16.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2%	8.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8%	8.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1%	11.5%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4%	3.5%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9%	2.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4.4點	102.6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7分	2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436.27	8,966.92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78.14	756.33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515.56	-777.80
融資餘額 (億元)	2,094.32	2,138.81
融券張數 (張)	440,634	491,467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0.64	138.54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16.61	199.65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5.56	0.15
融資餘額 (億元)	603.98	607.80
融券張數 (張)	104,687	133,912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844.09	1,588.2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7.19	55.72
認購(售)權證	63.48	58.87
台灣存託憑證(TDR)	1.37	1.85
約計	1,936.82	1,705.16
櫃檯市場		
股票	454.88	419.26
認購(售)權證	12.22	11.59
買賣斷債券	637.80	677.61
附條件債券	3,624.48	3,678.27
約計	4,729.38	4,786.73

三、103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8	證券商合計	66,637.55	50,126.00	11,787.56	26,044.32	0.795	5.31
46	綜合	63,386.10	47,463.73	11,430.80	25,306.84	0.799	5.38
32	專業經紀	3,251.46	2,662.27	356.76	737.49	0.673	3.67
60	本國證券商	58,076.69	44,084.53	11,622.17	23,769.50	0.774	5.24
32	綜合	56,775.74	42,824.96	11,297.83	23,458.93	0.786	5.34
28	專業經紀	1,300.96	1,259.57	324.33	310.57	0.361	2.24
18	外資證券商	8,560.86	6,041.47	165.40	2,274.82	1.093	6.06
14	綜合	6,610.36	4,638.77	132.97	1,847.90	1.001	5.91
4	專業經紀	1,950.50	1,402.70	32.43	426.92	1.810	6.81
20	前20大證券商	52,694.32	39,956.99	10,940.92	22,050.10	0.808	5.40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